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岡小字第349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佐田雅史

訴訟代理人 詹皓鈞

複代理人 陳定康

被告 孫珮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仟伍佰肆拾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仟伍佰肆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為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汽車）之所有人，明知將系爭汽車停放在原告設立、位於高雄市城西街之停車場，負有依停放時間繳納停車費之義務，卻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起至同年月17日止，二次停放系爭汽車於上址停車場而未繳納任何停車費用。為此，依停車場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停車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540元及違約金3,000元等語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；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01 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已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停車場公告
02 照片、停放車輛照片、電腦進場、離場時間及費用計算畫面
03 等件為佐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
04 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
05 用第1項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是原告主張之事實，自堪採
06 信。依此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其所積欠之停車費用540元及
07 違約金3,000元，共3,54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
08 4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
09 (起算依據見本院卷第25頁之送達證書)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10 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11 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
12 敗訴之判決，原告雖為假執行宣告之聲請，依同法第436條
13 之20規定，仍由本院依職權宣告。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
14 定，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15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
16 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18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21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23 須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
24 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25 實。），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27 書 記 官 蔡淑貞

28 訴訟費用計算式：

29 裁判費（新臺幣） 1,500元

30 合計 1,500元